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016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376736800A\_112010164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01640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20101640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01640\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\_1120101640\_ATTACH5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01640\_ATTACH6.pdf、376736800A\_1120101640\_ATTACH7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01640\_ATTACH8.docx)

主旨：轉知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(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)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，為期機關(構)實務運作之順遂，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，由銓敘部定之，又該部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，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，並得由各機關(構)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，爰併同檢送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1份(置於銓



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)，以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2023/03/24  
文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